附件

**《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定**

**（草案代拟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城市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德阳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德阳市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和上游人民渠德阳段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包括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1. 德阳市及相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负责。

德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机构，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河（湖）长制治理体系，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与人民渠管理机构及上游地区协商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旌阳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具体工作，制定并实施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方案。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上游人民渠德阳段沿线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控制和治理。

第四条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督促和引导村（居）民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活动。

第五条 德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德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人民渠、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第六条 德阳市、旌阳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在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时，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布局产业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七条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德阳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第九条 德阳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自觉保护和参与治理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十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污染水库水质、破坏水库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一条 因公共利益、自然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的，德阳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论证，按照规定报批。

第十二条 德阳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地理界标、宣传牌、警示标志、河（湖）长制公示牌、视频监控和预警监控等设施。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施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隔离设施、标志标牌、视频监控和预警监控等设施。

1. 华强沟水库上游人民渠德阳段饮用水水源供水渠道禁止设置排污口。
2. 在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

（二）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在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外，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水库消落区从事农作物种植或者畜禽、水产养殖；

（二）禁止放养牲畜、散养水禽；

（三）禁止私自放生水生生物物种；

（四）禁止从事游泳、垂钓、烧烤、露营、洗涤、乱扔垃圾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五）禁止清洗机动车辆；

（六）禁止建设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无关的亲水类的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在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外，禁止通过隔离设施进入一级保护区从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

第三章 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和污染防治中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定期公布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依法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处理。

（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水库水源保护工作；合理配置水资源，保证饮用水取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土保持工作。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规划用地；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及周边地区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负责监督指导供水管理、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负责人民渠德阳段沿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五）城管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的设置以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点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污染饮用水水源。

（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卫生防疫工作。

（八）公安机关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的区域，设置禁行标志；依法对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设备和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处理。

（九）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第十八条 华强沟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华强沟水库工程和保护设施的日常管护，打捞、处置库区内的垃圾、杂草等漂浮物，清理库床淤积物；

（二）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负责采取净化水质的生态和工程保护措施，科学种植水生和陆生植物，有计划投放鱼苗，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系统；

（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五）按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实施实时监测。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水厂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德阳市及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发生或可能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导致饮用水供应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第二十一条 华强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项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组织进行游泳、垂钓、烧烤、露营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五项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六项的，由旌阳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机构行使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德阳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